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旭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沅”）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本公司”）股份 3,51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上海旭沅由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吴思权、副总裁徐军及王海峰组成，各持股 33.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旭沅本次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878,000 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 0.42%；上述减持方式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旭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3,512,000	1.67%	大宗交易取得：3,512,000 股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将其持有的数据港 3,5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至上海旭沅，上海旭沅在受让取得数据港股份后，退出其持有的钥信信息全部合伙份额。上述大宗交易及退伙实施前后，上海旭沅及钥信信息直接或间接持有数据港股份加总数未发生变化，系持股平台拆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18-050）。

上述减持主体上海旭沅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海旭沅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上海旭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不超过: 878,000 股	不超 过: 0.42%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878,000 股	2019/7/2~ 2020/1/2	按市 场价 格	大宗交易 取得	股东自身 资金安排 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旭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旭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上海旭沅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